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告或本公告內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的承諾之基準。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價格
建議供股

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茲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除權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已經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着能夠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